证券代码: 839986

证券简称: 江南电机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工作,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的对外担保系指本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 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 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公司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 生的债务风险为首要目标。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 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 与持续风险控制;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董事会 及股东会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 定的权限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担保行为。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守的规定

-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 第六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批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直接或间接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股东会审批前,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仍适用本条规定。

- 第七条 董事会有权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范围为本管理制度第六条所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 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第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向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第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或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第十一条 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 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 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公司总经理。
-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在收到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 相关资料后应当进行合规性审核。
-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审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 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 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 依据。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 事不得参与此项表决。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 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应当予以 详细记录。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 **第十八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

总监及其下属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 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 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将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总监及其下属部门必须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 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第三章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 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原则,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适用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杭州江南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